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0.19~ 2023.10.25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6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9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統一發票金額開錯追不回免驚，免罰條件看這邊

邇來接獲大賣場詢問，新進員工因不熟悉收銀機操作方式，誤將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1,050元輸入為105,000元，消費者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會多繳稅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記載有誤，應收回該錯誤的發票收執聯並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再按正確金額另行開立；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的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實務上營業人偶發生因不知消費者身分，而無法收回開立錯誤統一發票的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3款規定，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檢具申請書，敘明該張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就可依實際交易資料(以上例而言，金額為1,050元)申報繳稅，



免予處罰。但要注意，依同標準第 24 條規定，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即無免罰規定的適用，稽徵機關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正確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情形，應儘速向國稅局報備，俾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李組長 06-2221041

## 02. 售貨取得違約金 應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違約金或賠償款，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取得的違約金或賠償款原因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全新貨車總價計 300 萬元給乙商號，因價格不斐，故於契約明定如乙商號

逾履約期限延遲取車，須支付延遲金 15 萬元給甲公司；另約定甲公司應依限期交貨，逾期交貨須支付賠償款 10 萬元給乙商號。嗣後乙公司若逾期取車，甲公司依契約向乙商號收取延遲金 15 萬元，因係銷售貨物價額外所收取的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03. 開錯發票未重開 兩原則判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業人發票金額開錯、且因此產生漏稅問題時，要留意了。財政部近日發布新解釋令，當營業人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卻未作廢重開，導致短開銷售額時，可能涉及營業稅法多項罰則，這種情況下，將依據兩大原則來判定處罰方式。

財政部官員解釋，營業人發票金額開立錯誤，沒有將發票作廢重開，依規定應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罰則為銷售額的 1%，最低 1,500 元，最高 1.5 萬元，可按次處罰。



## 發票金額開錯未作廢重開可能處罰

情境	處罰方式
不涉及漏稅	營業稅法48條，處銷售額1%，最低1,500元，最高1.5萬元
有漏稅	營業稅法51條，五倍以下罰鍰
有漏稅、但在申報期前被查獲	營業稅法52條，五倍以下罰鍰，不超過10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除了前述「行為罰」，若因此涉及短開銷售額，而有漏稅問題時，將涉及到營業稅法其餘有關漏稅罰的罰則，財政部發布解釋令來說明，這種情況下行為罰、漏稅罰、或特別規定的適用順序孰先孰後。

根據財政部解釋令，有兩大原則。首先，當前述的行為罰，同時涉及漏稅罰，也就是營業稅法第51條中「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規定（可罰五倍以下、得停止營業），則應擇一從重處罰。

其次，若前述行為罰是涉及到營業稅法52條的特別規定，是在法定申報期前被查獲的話，則是以52條特別規定罰則為準，也就是五倍以下罰鍰、不得超過100萬元。





財政部表示，過去並未針對 48 條行為罰、51 條漏稅罰、52 條特別規定之間的適用關係明確規定，實務多用 51 條、52 條來罰，財政部因此發布解釋令，讓徵納雙方得以依循。

舉例而言，甲營業人今年 5 月 13 日短開銷售額、未作廢重開，國稅局在 9 月 20 日查獲 5 至 6 月期短開銷售額逃漏營業稅，同時涉及 48 條、51 條罰則，由於是在申報期後才查獲，依規定是以 51 條來處罰。

乙營業人今年 6 月 1 日短開銷售額、未作廢重開，國稅局今年 6 月 26 日查獲，但 5 至 6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限為 7 月 15 日，在申報前查獲，就應以特別規定 52 條來裁罰。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因一時不察而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 **04.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未取得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應



按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 79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80399554 號函之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及出售土地銷售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購入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將該筆農地借名登記於該公司負責人 A 君名下，甲公司嗣於 110 年以 315 萬元出售該筆農地予 A 君，因甲公司未取得所有權，該筆交易屬債權買賣行為，甲公司應開立 315 萬元應稅統一發票交付 A 君並報繳營業稅，如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及稅額，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勿以買賣標地為土地，即認為符合免稅及得免開立統一發票規定，應就實際交易行為認定，如有上揭情形，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予買受人，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張宇凡 股長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50

## 05. 出售借名登記農地 要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農地時，如向他人借名登記，未來再度轉賣，即屬債權買賣行為，依財政部規定，營業人應按轉賣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給新買主。並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中，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出售土地銷售額可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

高雄國稅局舉例，A 公司 2012 年間以 426 萬元購入私有農地，因法令限制，暫將該筆農地借名登記於具自耕農身分的王小姐名下，甲公司接著於 2021 年以 426 萬元正式出售該筆農地給王小姐。

國稅局指出，因 A 公司自始並未取得所有權，該筆交易屬債權買賣行為，A 公司應開立 426 萬元應稅統一發票交付王小姐並報繳營業稅。如 A 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因而漏報銷售額及稅額，將依營業稅法與稅捐稽徵法規定補稅處罰。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罰鍰不得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某公司會計李小姐來電詢問，繳納之罰鍰可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為公司費用？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而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以及公司公務車輛發生交通違規而遭處罰鍰新台幣 24,000 元，均列報為公司其他費用，依規定將該 2 筆罰鍰合計 84,000 元剔除，並補稅 16,800 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要特別留意，除各種罰鍰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或損失外，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亦不得列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王銀墩 股長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0



### 02.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歷年申報情形， 避免重複列報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公司營運虧損，導致產生損失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在稅務處理上，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亦即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以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才可列報投資損失；而計算投資損失時，必須特別注意以前年度已列報投資損失者，應於原出資額中先予扣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證明文件，但是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計算投資損失時，尚須注意該筆投資成本是否曾已列報損失，以免重複列報。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95 年間投資乙公司，投資成本為 3 千 5 百萬元，乙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辦理 100 年度結算申報依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 60% 列報投資損失 2 千 1 百萬元，嗣乙公司持續虧損，遂於 109 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乙公司清算分配款 5 百萬元，



故甲公司於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 9 百萬元 (3,500 萬元 - 2,100 萬元 - 5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時，除需注意以實現者為限及應檢附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或合併、破產、清算之相關證明文件外，且要注意需扣除以前年度已申報之投資損失，以免損失重複列報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顏組長 06-2298030

### 03. 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後趁機脫產，國稅局聲請假扣押成功徵起稅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稅款得以順利徵起。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因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虛報費用，經該局核定補徵 1,439 萬元，另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109 萬元申請分期繳納，惟尚有 6 期應納稅捐合計 27 萬元未繳清，滯欠稅捐總計 1,466 萬元，該公司卻於 111 年 10 月間將名下 3 筆不動產移轉於乙管理顧問公司，顯有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該局為保全稅捐債權，即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經

獲核准就甲公司財產於 1,466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旋即向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該分署亦迅即就該公司的存款、車輛、補助費及工程款等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甲公司於扣押當日繳清分期稅款 27 萬元，並申請將扣得之存款直接抵繳所欠稅款，本案成功全數徵起。

該局提醒，稅捐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將立即依法啟動假扣押機制，故籲請納稅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義務，以免財產遭假扣押致影響經濟活動。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80

#### **04.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如違反政治獻金法關於每年捐贈總額限制之規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以不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但違反政治獻金法每年捐贈總額規定之限制者，則不適用前揭規定而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定有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其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營利事業如違反前揭規定，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捐贈費用帳載結算金額為 300 萬元，因超過前揭 50 萬元可列支限額之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列報捐贈費用 50 萬元。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帳列捐贈費用 300 萬元，係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因已違反政治獻金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之規定，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案經核定調減捐贈費用 50 萬元及補稅 1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申報捐贈費用時，應注意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何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 05. 公司列報投資損失 三點不漏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若要列報投資損失，記得留意三大重點，首先要避免重複列報，其次必須備妥證明文件，最後也要注意已實現損失才能列報，以免因錯誤列報遭到補稅或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昨（18）日舉行例行記者會，國稅局長李雅晶表示，營利事業因被投資公司營運虧損，導致產生損失時，稅務處理上若要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相關規定。

###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重點
避免重複申報	以前年度已列報投資損失者，應在原出資額中先扣除，避免重複列報
備妥證明文件	應有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證明文件
已實現損失為限	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導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才可列報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首先，在計算投資損失時，公司要特別注意以前年度已列報投資損失者，應在原出資額中先扣除，避免重複列報，因此營利事業計算投資損失時，要看清楚這筆投資成本，過去是否曾列報過投資損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06 年投資乙公司，投資成本 3,500 萬元，乙公司在 2011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申報時，依據投資成本按減資比率六成，計算列報投資損失 2,100 萬元。

隨後乙公司持續虧損，在 2020 年時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甲公司在列報當年度投資損失時，就要記得將原始投資成本 3,500 萬元減去 2011 年已列報的損失 2,100 萬元、2020 年拿回的分配款 500 萬元，可列報損失為 900 萬元。

其次要留意證明文件，國稅局指出，依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公司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公司的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證明文件。

若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為紙上公司，應以其轉投資具實質營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導致發生損失的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陸委會委託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的機構或團體相關證明。

最後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也就是說，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導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才可列報投資損失

國稅局表示，公司列報投資損失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重複、錯誤列報而遭到稽徵機關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 **06.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可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請營利事業檢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

該局說明，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籲請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主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補繳之應納稅款，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即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補



繳之日止，依 112 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即 1.475%）按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稅捐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自行發現有申報錯誤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陳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14

## 07. 企業列損失 四項目須報備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時要留意，有四大項目需要事前或事後向國稅局報備才能列報，包含商品盤損、災害損失、固定資產報廢、商品報廢等，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報備程序，若因一時疏忽未報備，恐導致費用無法認定，節稅不成反而還被補稅。

財政部指出，依照營所稅查核準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現行法規主要有四大類損失應向國稅局報備才能列報。



## 列報損失或費用應報備情形

情形	報備規定
商品盤損	事後報備，應在事實發生30日內報備
災害損失	事後報備，應在事實發生次日30日內報備
固定資產報廢	事前報備
商品報廢	事後報備，應在事實發生30日內報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首先是商品盤損，存貨盤點若有短少應在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調查認定，不過若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就免予報備。

適用列報商品盤損的對象，主要是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也就是未到現場點貨，而是持續在帳面上清點存貨；另外若像生鮮超市、百貨等商品種類繁多，進出量多且雜，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也可適用。

其次是災害損失，每當颱風天，財政部也總會提醒企業，遇到不可抗力災害損失，若要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損失，也要記得事後報備，在事實發生後次日起30日內報備。



原則上，營利事業應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但若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損失屬實，仍可核實認定。

第三種是固定資產報廢，則應事前報備。依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使用年限而報廢，應記得向國稅局報備，常見情況例如公司搬家，部分裝潢設備在耐用年限前提前報廢，就要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並報備，才能列報損失。

此外報廢後如果有將廢料出售，則要記得將收入列入收益，併入年度營所稅申報。

第四則是商品報廢，因商品過期、變質等原因而需報廢，應在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

過去曾有一家飲料公司，全年營業額上億元，偶爾有下游經銷商因飲料過期，退回報廢，公司雖依法沖帳並列報商品報廢損失，全年累積金額達 400 萬元，但國稅局查核公司營所稅申報時，公司提不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且公司也未在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因此剔除補稅 70 多萬元，損失不小。



### 08. 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屬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為正確計算公司損益並防杜違反營利本旨，若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若以借入款項轉貸他人者，則相當於該貸出款所支付的利息，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如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核算。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查得於 110 年 1 月 1 日借入款項 2 億元、列報利息支出 600 萬元（借款利率 3%），又同日將 3 億元資金貸與甲君使用並約定利率 1%，當年度尚未收回借款。因 A 公司貸出資金收取利息偏低，應就借入款 2 億元部分，按



借入及貸出資金利率之差額，核減利息支出 400 萬元【2 億元 \* (借款利率 3% - 貸出款約定利率 1%)】。另貸出款超過借入款 1 億元部分，應再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 與貸出資金約定利率 1% 之差額，設算利息收入 136 萬 6,000 元【1 億元 \* (2.366% - 1%)】，調增課稅所得 536 萬 6,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之情形，應自行依貸出資金來源性質，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利息支出或調增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另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載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可供查閱運用。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郭明月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70





### 09.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須與業務有關且不超過規定限度，始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除應取有合法憑證外，尚須與業務有關且不超過規定限度，始得認列。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招待或餽贈客戶等交際應酬費用，應取具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於規定限額內，方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交際費新臺幣(下同)270 萬元，已取具餐飲、量販店業者及百貨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且未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惟查其支出內容，除與業務有關之招待客戶餐費及購入禮品贈送予客戶等支出 220 萬元外，尚包含購買生活日用品及藥品等支出 50 萬元，甲公司無法說明與業務之相關性，依前揭規定尚不得認列，案經剔除與業務無關之支出 50 萬元，補稅 1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王太太來電詢問，配偶於 111 年間死亡，今 (112) 年 5 月照往例向國稅局查調所得，夫妻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後發現死亡配偶所得未併入申報，如何補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得，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3 項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可免辦結算申報規定者外，仍然要辦理結算申報。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 一、如遺有配偶，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辦理申報，並可申報扣除全額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 二、如無配偶、未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或配偶為非境內居住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個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死亡個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照該年度死亡前之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



該局說明，以王太太詢問事項為例，依規定要由生存配偶（王太太）為納稅義務人於次年 5 月合併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生存配偶於辦理申報時，無法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得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王太太必須持其身分證正本及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調死亡配偶之所得資料，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今年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死亡配偶所得之情形，記得儘速向國稅局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龔怡如 課(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 02.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款，將於今 (112) 年 10 月 31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請民眾特別留意！



## 個人綜所稅新聞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第 2 批退稅適用對象為今年 5 月 31 日前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辦理申報之退稅案件、5 月 11 日以後採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之退稅案件及 5 月 10 日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以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之退稅案件。第 2 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從今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民眾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該分局鼓勵民眾多利用直撥退稅，只要在申報時正確填寫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稅款就可在退稅當日撥入指定帳戶，免除退稅憑單遺失或因遷址無法收取之困擾，又可節省前往銀行辦理提兌的時間，既方便又安全。

最後提醒民眾，國稅局辦理退稅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退稅，請民眾不要輕易相信。如有疑問請撥該分局服務電話 06-9262340 轉 207、208、209、210 或電洽「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以免受騙上當。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 林課長 連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 03. 個人購買房屋土地有價款折讓，出售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

民眾購買房地如有價款折讓，嗣出售須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者，應注意取得成本要減除折讓金額，以免虛列成本，致須補稅且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房地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時，可列報減除之取得成本為原購入該房地實際支付之金額，因此，購入價款如有折讓，因折讓金額並未實際支付，自不能列為取得成本，如以購入買賣契約金額申報取得成本，將會因虛列成本致短報課稅所得。

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出售 107 年間向建設公司購入之 A 屋，甲君購入之買賣契約書所載房地價款為 1,400 萬元，但甲君與建設公司在簽訂買賣契約書後，雙方協議追減買賣價款 400 萬元，甲君實際支付給建設公司之房地價款僅 1,000 萬元，所以甲君在出售 A 屋後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取得成本僅能申報 1,000 萬元。甲君如果以購入之買賣契約書價款 1,400 萬元申報，將導致虛報成本 400 萬元，同時漏報課稅所得 400 萬元，甲君持有 A 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稅率 35%，甲君將被補稅 140 萬元並按違章情節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注意，買入房地如有折讓價款，於出售



房地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應以實際支付價金為取得成本，如有申報錯誤，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辦理更正並補繳短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遭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吳課長 06-2118810

### 04. 房地合一稅適用自住租稅優惠三要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自住房地，符合下列各項要件，出售房地之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內者，可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只就超過部分按 10% 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房地合一自住租稅優惠。

舉例說明，單身的張小姐 105 年 12 月 16 日購買 A 房地並於同日遷入戶籍，後來在 110 年 12 月 16 日將戶籍遷出，112 年 9 月 1 日出售 A 房地，因張小姐戶籍登記未滿 6 年，故出售 A 房地時，無法適用上述租稅優惠。



此外，實務發現有民眾誤以為上開設籍只要是直系血親設戶籍即可，因此只由父母或已成年的子女設籍，致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留意，申請前述租稅優惠，須同時符合前開三要件，缺一不可。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楊組長 06-2223111 轉 8060

## 05.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的條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且重購自住房地，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適用退（抵）稅優惠規定：

一、出售舊房地及購置新房地時間差距在 2 年內

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必須在 2 年以內。

二、新、舊房地均為自住用途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於該出售及新購買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2、新舊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局指出，先售後購者，須在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





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 5 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先購後售者，則須在辦理出售舊房地之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時，一併申請扣抵應納稅額。至於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之退稅額（先售後購），或計算扣抵稅額自應納稅額減除（先購後售），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已繳納（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吳小姐 109 年 1 月 1 日買入 A 房地並設籍居住，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 2,000 萬元出售，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萬元。吳小姐於 112 年 4 月 1 日以 1,500 萬元買入 B 房地並設籍居住，且 A 房地及 B 房地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由於重購 B 房地價額 1,500 萬元小於出售 A 房地價額 2,000 萬元，故吳小姐僅可依重購價額比例申請退還出售 A 房地時已繳納之稅額 15 萬元〔 $20 \text{ 萬元} \times (\text{重購 B 房地價額 } 1,500 \text{ 萬元} \div \text{出售 A 房地價額 } 2,000 \text{ 萬元}) = 15 \text{ 萬元}$ 〕。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適用扣抵或退稅優惠，於重購 5 年內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稅額，請民眾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楊組長 06-2229459



## 06.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自願或非自願，也不論有無所得，都應該在房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說明，所稱房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即交易日）的認定，原則上以地政機關登記日為準，但如果房地是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所以交易日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此種因遭法院拍賣而移轉房地者，屬於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的交易，即使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仍可按較低稅率 20% 申報課稅。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取得 A 房地，因無力清償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乙君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君應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2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房地合一稅申報，倘甲君未依限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房地交易課稅所得 701,292 元，按稅率 20% 計算核定應納



稅額 140,258 元，並視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經法院拍賣的房地，雖然不是民眾自願性買賣交易，但仍屬房地移轉交易，房地原持有人應注意在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嘉義縣分局李課長 05-3621010 轉 200

### **07. 提醒個人房東如有房地出租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者，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邇來查獲個人房東持有多戶房屋，未依法報繳綜合所得稅，屢遭補稅及處罰情形。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亦即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於申報時舉證核實減除，常見之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則按租賃收入 43%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或提供社會住宅使用者之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其中住宅法第 23 條供社會住宅使用超過前開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得按租賃收入 60%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為進一步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及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動，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開規定，將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該所呼籲，持有多屋之納稅義務人以往年度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者，請自行檢視是否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蔡小姐  
電話：(04) 22612821 轉 207



### 08. 普發現金 還有 16 萬人未領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在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下，自今年 3 月 22 日「登記入帳」開放登記以來，普發現金整體作業順暢，截至今年 10 月 18 日止，已超過 2,339 萬人請領，逾九成九民眾透過多元管道完成領取普發現金，還有約 16 萬人沒有領取，一般民眾領取期限至 10 月底，提醒民眾應於期限內領取。

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提醒民眾，除今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在國內出生並領有出生證明之國民，且其生母或生父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截止期限為明年 1 月 31 日；今年 9 月底前出生嬰兒及其餘民眾，普發現金領取期限均至今年 10 月 31 日止，超過期限將無法領取，該署呼籲符合資格且尚未領取的民眾，把握剩下時間，儘速選擇適合的方式領取。

特別是部分長期旅居國外之國民，倘於 10 月 31 日前回國恢復戶籍，如領取過程遇有相關問題，請務必於 10 月 31 日前撥打 1988 客服專線洽詢，1988 客服專線將竭力協助民眾辦理。

另外近日有民眾反映接獲自稱財政部或國庫署來電表



示民眾重複領取，請民眾提供個人資料。該署強調政府不會主動致電民眾，此為不肖分子冒用財政部或國庫署名義，意圖騙取民眾個資，請民眾審慎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國庫署強調，政府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或登錄，也不會電話要求到 ATM 或網銀轉帳，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千萬不要上當，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如遇可疑網站或訊息，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全民共同防堵詐騙事件。

## 09. 假繳稅真脫產 假扣押伺候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常見欠稅者遭稅捐機關抓包後，假意申請分期繳納，伺機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賦稅。

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當稅捐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以上行為跡象時，得以聲請法院就欠稅者財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順利追稅。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因 202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不實，經該局抽查抓包，核定須補徵新台幣 1,439 萬元，該公司申請分期繳納辦理期間，於 2022 年 10 月間將公司名下三筆不動產移轉於 B 管理顧問公司，明顯打算移轉財



產規避後續執行。

國稅局及早發現，為保全稅捐債權，馬上向管轄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經獲核准就 A 公司財產於 1,439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包括存款、車輛、補助費及工程款等債權及時核發執行命令，A 公司只好於扣押當日繳清後續各期所有稅款，並申請將扣得之存款直接抵繳所欠稅款。

共有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變價分割拍賣所取得超出原應有部分權利範圍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申報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共有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法院裁判變價分割，並由執行法院拍賣，共有人於拍賣程序中，因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房屋、土地，且其取得之權利範圍超出原應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下稱原權利範圍）者，嗣再行出售時，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說明，共有人出售變價分割拍賣程序中，因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屬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部分，應以共有人取得原共有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其屬超出原權利範圍之部分，則應以共有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取得日，如取得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應依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11 月間買賣取得 A 地 1/4 持分之權利範圍，嗣因該土地共有人眾多，每人應有部分無法單獨使用，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經法院判決變價分割，甲君參與應買，以 800 萬元取得 A 地全部之權利範圍 (含原權利範圍 :A 地之 1/4 持分及超出原權利範圍部分 :A 地之 3/4 持分)，並於 106 年 6 月間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嗣於 111 年 7 月間以 1,800 萬元將 A 地持分全部出售，惟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該局查獲，以其參與應買取得 A 地權利範圍超出原權利範圍部分 (即 A 地 3/4 持分之權利範圍) 之取得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 420 萬元【成交價額 1,350 萬元 (1,800 萬元 X 3/4)—可減除成本 600 萬元 (800 萬元 X 3/4)—可減除移轉費用 30 萬元 (1,350 萬元 X 3%=40.5 萬元，以 30 萬元為限)—土地漲價總數額 300 萬元】，並按持有期間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適用之稅率 20% 計算補徵稅額 84 萬元及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共有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變價分割拍賣程序中，因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超出原權利範圍之房屋、土地，嗣出售該超出部分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房





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免遭補稅及裁罰。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杜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7

### 10. 個人因他方未履行不動產買賣契約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不動產，因買方未履行契約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於所得取得年度合併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68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第 30131 號函規定，個人與他人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與買方乙君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額為 5,000 萬元，甲君並依約向乙君收取定金 300 萬元，後乙君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履行契約，經雙方解除契約後，甲君遂沒收乙君所支付之定金 300 萬元。嗣該局查核發現，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重新核算其綜合所得總額，除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各類所得漏未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另予處罰。民眾倘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 11. 身障車免牌照稅 留意上限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車輛若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名下所有，且確實供身心障礙者代步或乘坐之車輛，每位身心障礙者可申請一輛車減免牌照稅，但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 為限，超過部分須課徵差額稅款，納稅義務人仍會收到繳款書，須如期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中市地稅局說明，以自用小客車來說，排氣量 2,400 C.C. 的稅額為 11,230 元，3,000 C.C. 的稅額為 15,210 元，如身心障礙者陳先生想以太太名下 3,000 C.C. 的自用小客



車申請減免，每年仍須繳納 3,980 元（15,210 元 -11,230 元）的差額使用牌照稅。

地稅局提醒，此外，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身心障礙者如擁有兩輛以上車輛，要變更適用免稅車輛時，記得向車籍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以免因車輛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而遭處罰鍰。

地稅局重申，除以上身心障礙者有牌照稅減免外，全體車輛所有人皆須注意，針對當年度逾期未完稅之車輛，若使用公共道路，過去寬限為次年度查獲才罰，現已修正：只要在當年度查獲即會被處罰，每次會按欠繳稅額裁處 0.3 倍罰鍰，各年度裁處最高以 0.9 倍為限。

該局舉例，台中王小姐有 1 輛自用小客車（每年使用牌照稅 7,120 元），逾期未繳納 2023 年牌照稅（滯納期滿日為 2023 年 6 月 1 日），於 6 月 15 日遭臨檢查獲使用公共道路，依修法後規定，應裁處罰鍰 971 元（即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期間未徵起本稅 3,238 元 x0.3 倍），本稅不再加徵滯納金，籲請車輛所有人務必當心。



## 12. 變價分割地轉售 要課所得稅

工商時報 林于蘅

國稅局表示，個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共有房地，但因變價分割拍賣或優先承買，而再取得超過原權利範圍房地。這類情況再行出售時，若後來取得的權利範圍超出原有持分，且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取得，則應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有位陳先生在 2012 年 11 月間，買賣取得 A 地 1/4 持分的權利範圍，後來考量 A 土地共有人眾多，每人應有部分無法單獨使用，於是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法院判決變價分割後，陳先生參與應買，便以 800 萬元取得 A 地全部的權利範圍，包含原本 A 地 1/4 的持分權利範圍，以及超出原權利範圍的 A 地 3/4 持分，並於 2017 年 6 月領得權利移轉證書。

陳先生在取得 A 地全部持分後，在 2022 年 7 月間以 1,800 萬元，將 A 地持分全部出售，但並沒有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國稅局查獲後，認定陳先生後來取得的 3/4 持分，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屬於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為 420 萬元。



而 A 地 3/4 持分核定課稅所得的計算方式，是以「成交價額」（售出金額 1,800 萬的 3/4）扣除「可減除成本」（也就是以 800 萬購入的 3/4），再扣除「可減除移轉費用」（成交價 3%，以 30 萬元為限），最後減去「土地漲價總數額 300 萬元」，即 1,350 萬 - 600 萬 - 30 萬 - 300 萬 = 420 萬元。

國稅局並以核定課稅所得 420 萬元，按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的稅率 20% 計算，應補徵稅額 84 萬元及裁處罰鍰。

國稅局說明，「變價分割」指在不動產共有情況下，為處理共有人間的不同持分和意見，法院以拍賣程序，將不動產變現，並按各共有人持分來分配價金。

共有人出售變價分割拍賣程序中，因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之房地，其屬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部分，以共有人取得原共有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其屬超出原權利範圍之部分，則應以共有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取得日，如取得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應依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繼承人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得以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繳納遺產稅除可自行籌措現金繳納，亦得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稅款。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規定以繼承人「多數決」同意方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及第 1151 條規定，遺產未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人應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才能以繼承存款繳納稅款。為維護繼承人權益，使繼承人能儘速完納稅款辦理繼承事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及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規定，可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5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8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 B 及子女 C、D 等 3 人。其中繼承人 C 居留國外，因故無法返國。繼承人 B 及 D 申請以遺產中存款 500 萬元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規定。國稅局於其申請以存款繳納應納稅額 5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



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應儘速至存款機構，依規定檢附資料配合辦理遺產存款繳納事宜。如有任何疑義可逕向所轄國稅局洽詢。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 02. 遺產稅申報 別誤踩三地雷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親人去世時，名下若留有財產，無論金額大小，繼承人都要在親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遺產稅申報三大地雷，包含退休金、銀行保管箱、死亡前兩年贈與財產。

親人死亡留下大筆遺產，有時常會出現分配紛爭，導致一時忘記申報遺產稅，或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疏於查證遺產內容，以至於漏報遺產項目，而因此遭到國稅局處罰。





## 遺產稅申報常見三地雷

常漏報財產	內容
退休金	親人申請退休後死亡，由繼承人領取退休金，要併入遺產申報
銀行保管箱	親人死亡前向銀行租用保管箱，箱內財產應併入遺產稅申報
死前贈與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或近親，應視為遺產課稅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高雄國稅局整理三大常見漏報項目，提醒繼承人留意。首先是退休金，國稅局指出，親人申請退休後死亡，由繼承人領取的退休金，也要併入遺產申報。

國稅局解釋，親人在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退休金，死亡後才由繼承人領取，就死亡時點來看，這筆退休金屬於親人生前就存在的財產，應屬於遺贈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第二，存放在銀行保管箱中的物品，也常容易被忽略。國稅局指出，親人死亡前，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租用保管箱，



箱內的現金、外幣、黃金、珠寶等財產，除符合規定不屬遺產範圍的財產外，都應該併入遺產稅申報。

官員表示，實務上曾有繼承人主張，親人保管箱內的黃金是繼承人所有，不應計入遺產項目，但繼承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最後國稅局仍認定為遺產，課遺產稅。

第三是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或特定近親的財產，在申報遺產稅時也經常被忽略。

國稅局表示，由於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的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也免徵贈與稅，因此常有親人透過生前贈與方式移轉財產。

不過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以及民法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像是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等，以及各順序繼承人配偶的財產，都應視為遺產課稅。

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自 2020 年 7 月起提供金融遺產單一窗口查詢服務，親人去世時，繼承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查詢親人銀行存款餘額、股票及承租保管箱等資料，有需要的民眾可善加利用。



## 03. 5 年內再繼承 免稅遺產得課稅

工商時報 林于蘅

### 死亡前五年繼承遺產課稅相關規定

項 目	內 容
遺贈稅法第16條第10款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財政部75年3月7日台財稅第7521455號函釋	遺贈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的適用，應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

製表：林于蘅

遺贈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若已納遺產稅，可不計入遺產總額，但若被繼承人死亡前曾繼承的遺產免課遺產稅，即使已經取得免稅證明，一樣要重新納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此時並無雙重課稅問題。

一位簡姓男子的母親於 110 年 8 月死亡，遺產約 2,300 萬元由其父及簡男等人共同繼承，在減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未達課徵遺產稅標準，由北區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同年隔月，簡男的父親也死亡，簡男在申報遺產稅時，



除列報其父遺產總額 3.26 億餘元外，還補報其父自簡母的遺產中繼承五分之一的應繼分。簡男除了被核定簡父遺產稅 4 千餘萬元外，還被國稅局要求補徵簡父繼承簡母應繼分部分的遺產稅 91 萬餘元。

簡男對於補徵 91 萬餘元稅額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都遭駁回，最後告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簡男主張，財政部 75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7521455 號函釋指出，遺贈稅法第十六條第十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適用上，應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

因此，既然簡母死亡時他們已依法申報並完成繳納義務（繳納零元），五年內再繼承，就不應再重新納入遺產計徵遺產稅，不然就是擴張人民納稅義務，造成「雙重課稅」的錯誤行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律原則。

北區國稅局主張，簡父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簡母的遺產時，該遺產的遺產稅免稅，之後再由簡男繼承，依法並無於短期內就同一筆財產重複課徵遺產稅情形，該筆財產自應列入遺產總額計課遺產稅。

行政法院最後認定，遺贈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所規定得不計入遺產總額者，如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



產，於該次繼承時，因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遺產稅，就不屬於死亡前五年內已納遺產稅。亦即，財政部 75 年函釋的意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的負擔，適用前提以五年內繼承的財產完納遺產稅為限，如果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就沒有一再課徵之虞，也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換言之，國稅局將簡父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簡母的遺產，併入簡男繼承簡父遺產總額課稅，並核定補徵遺產稅 91 萬餘元，並無違誤。

### 04. 繳納遺產稅缺現金免驚 符合一條件可動用遺產中存款

聯合報 記者陳儷方 / 台北即時報導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可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繼承人如果沒有足夠現金繳納遺產稅，可以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如果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的同意，台北市國稅局表示，只要取得多數繼承人的同意，一樣可以提出申請。

國稅局指出，繼承人為繳納遺產稅除可自行籌措現金



繳納，也可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稅款。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規定以繼承人「多數決」同意方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依民法規定，遺產未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人應取得全體共同共有人的同意，才能以繼承存款繳納稅款，但為了讓繼承人能儘速完納稅款辦理繼承，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財政部函釋，可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逾 2/3 的同意提出申請。

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 A 遺產稅應納稅額 5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8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 B 及子女 C、D 等 3 人。其中繼承人 C 居留國外，因故無法返國。繼承人 B 及 D 申請以遺產中存款 500 萬元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的規定。

在繼承人申請以存款繳納應納稅額 500 萬元範圍內，國稅局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 05. 自地建屋贈配偶 要繳契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張先生在自己土地上以妻子名義興建房屋，房子蓋好沒多久，就收到國稅局提醒要申報繳納契稅。奇怪，配偶之間贈與財產應該免稅，為什麼要繳契稅？

國稅局表示，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不需課徵贈與稅，贈與土地也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房屋部分契稅條例並無免稅規定，若房屋建造的費用均是自己出資，而最後卻登記為配偶所有，表示這是配偶受贈的房屋，就要繳契稅。

根據本案，張先生將自己出資的新房屋登記在張太太名下，而新房是由張先生與營造廠簽訂房屋興建合約，所有建材的購買及支付營造廠的資金等，也是由張先生支付，則該屋之移轉實質上是贈與行為。依規定，房屋在建造完成前，如以受贈者為起造人，並順利取得使用執照者，按照實質課稅原則，應在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天內，申報繳納契稅。稅務局強調，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契稅者，每逾三天，會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舉例來說，取得使照後，張太太於 2023 年 6 月 1 日



把價值 50 萬元的房子贈與其子張小弟，需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申報契稅，卻拖到當年度 8 月 1 日才做。因此，除原契稅 30,000 元外，須另外加徵遲延怠報金 3,000 元。

李廷鈞地政士提醒民眾，房屋買賣、贈與、分割、交換、設定典權等情形，取得房屋之人，必須申報契稅並繳納後才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若因特殊情形需延後申報，不必重新簽約，只要調整「公契」的日期，在申報日 30 天內，就不會被罰。

李廷鈞補充，如果是出資替配偶興建房屋，不妨直接贈與現金給配偶，因為夫妻贈與不課贈與稅，贈與現金也沒有契稅問題，未來以配偶為起造人直接出資興建，就可省契稅。

## 06. 營利事業主動補稅 免罰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臺北國稅局表示，請營利事業檢視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應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

國稅局說明，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雖已於今年 5 月 31 日截止，但仍





籲請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只要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調查，即自行發現申報內容不符規定，並主動向轄區稅捐機關辦理更正補繳漏稅者，只要繳逾期利息，免罰。

國稅局舉例，我國近年實施所得稅改方案，對獨資合夥的資本主或合夥人經營事業所得採穿透課稅，免再課營所稅。不過營利事業所得額，必須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項目，依規定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有遺漏，其經營之事業反倒會遭按營所稅率開罰。

該局重申，營利事業務必於稅捐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有錯者儘速自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 **07.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併課遺產稅時，已繳納之贈與稅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王君來電詢問其父今年 8 月辭世，因父親曾於今年初將名下一棟房屋及土地贈與孫女，聽朋友說在申報遺產稅時需一併申報，可是贈與當時有繳納贈與稅新臺幣 50 萬元，已繳之贈與稅，可否扣抵本次遺產稅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配偶之財產，贈與之財產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另依據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 15 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孫女是直系血親卑親屬，其今年初受贈自被繼承人之房屋及土地，必須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贈與當時申報繳納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表示，繼承人如有申報遺產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0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3 年 3 月 1 日起國內產製飲料品包裝應載明貨物稅產品編號**

節氣已近寒露，不過秋老虎發威，各地氣溫仍高，很多民眾會選擇清涼飲品來解渴，國內產製飲料品廠商為提升市場占有率，無不絞盡腦汁推出新飲品吸引消費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產製飲料品廠商，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不論新、舊飲料品的包裝標籤，除原規定應標示的項目外，另應載明產品編號。

該局表示，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8 條原規定，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外銷貨物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的名稱及產製廠商的名稱、地址。為配合實務作業，財政部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該條文，新增國內產製飲料品的標示另應載明產品編號，又考量部分產製飲料品廠商需重印標籤或仍有庫存包材，故給予緩衝期限，定明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該局呼籲，請國內產製飲料品廠商儘速自行檢視，所產製的飲料品包裝是否已標示產品編號，如仍有未載明者，務必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依規定增列，並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變更後的包裝圖樣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備查。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李組長 06-2221041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111年1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106年1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2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101條)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li><li>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li><li>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li><li>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li><li>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li></ol>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li><li>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li></ol>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li><li>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li></ol>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